



眾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00號7樓
電話:(02) 2771-6088
傳真:(02) 2771-6082

Zhong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7F, No.200,Sec.3,Nanjing E. Rd., Taipei City, Taiwan (R.O.C)
TEL: 886 (2) 2771-6088
FAX: 886 (2) 2771-6082

發信人：施俊宏會計師

主旨：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重點說明

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、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、強化洗錢防制作為，以增加法人(公司)透明度，並有效掌握公司負責人(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)及主要股東(持有超過 10%股份或出資額股東)之持股或出資額情形，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。茲說明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所定之申報義務重點如下：

1. 概要：

- a. 申報對象：董事、監察人、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，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%之股東
- b. 申報資料：
 - 姓名或名稱
 - 國籍
 - 出生年月日
 -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
 -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
 - 持股數或出資額

2. 申報義務人：

- a. 代表公司負責人：董事或董事長
- b. 得委託代理人：為利日後主管機關查核及釐清權責歸屬，受委託代理人以一人為限

3. 申報期間：

- a. 新法實施後新設立之公司首次申報：應於設立登記核准函發文日期後 15 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。
- b. 變動申報：應於變更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。
- c. 年度申報：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，向資訊平臺申報截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。但公司於當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已為變動申報者，免再為年度申報。

4. 不需申報之公司：

- a.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司
- b. 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



眾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00號7樓
電話:(02) 2771-6088
傳真:(02) 2771-6082

Zhong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7F, No.200,Sec.3,Nanjing E. Rd., Taipei City, Taiwan (R.O.C)
TEL: 886 (2) 2771-6088
FAX: 886 (2) 2771-6082

- c.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

5. 申報資料利用：
 - a. 原則：資訊平臺就保有之資料原則應保守秘密
 - b. 行政機關或法院、洗錢防制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金購事業或人員，因其業務需要，得依職權請求調閱

6. 申報資料查核原則：
 - a. 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，定期查核公司申報之正確性、即時性及完整性。
 - b. 參考 FATF(防制洗錢金融工作小組)及 APG(亞太防制洗前組織)之規定，採取「風險基礎方法」(Risk Based Approach, RBA)

7.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處罰：
 - a. 多次通知，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50,000 元以上 500,000 元以下罰鍰。
 - b. 經再限期通知改正，仍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 500,000 元以上 5,000,000 元以下罰鍰，至改正為止
 - c. 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公司登記
 - d. 被處罰鍰的公司，會被註記於資訊平臺上

以上說明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討論。